

从贸易媒介到政治工具 ——近代胶平银制度的功能异化与终结

苏金花¹ 门月红²

(1.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2.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2400)

[内容提要]为探究 1898—1929 年青岛胶平银的功能异化与终结历程,揭示政治、经济因素对区域银两制度演变的影响,论文采取史料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整合近代海关档案和调查、贸易报告,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大陆银行等银行胶平银业务往来原始台账及货币行市等数据,分析胶平银的制度变迁和各方行为。研究发现,德国占领青岛时期,胶平银成为青岛法定结算标准,信用属性日益凸显但伴生投机;日本占领青岛时期,胶平银被日方操控,投机泛滥且沦为殖民经济掠夺工具;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后,局势渐稳,至 1929 年,胶平银制度被废除,促进青岛实现金融自主。由此可见,货币的核心功能与主权完整、经济自主紧密相连。当今货币政策的制定实施,亦需注意维护经济主权,兼顾市场规律与国家战略,构建稳定且具有自主性的金融秩序。

[关键词]胶平银;信用货币;制度演变;政治因素

DOI:10.13469/j.cnki.zgshjjsyj.2025.04.005

[中图分类号]F832.9/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25)04-0048-14

导 言

在近代中国货币金融体系剧烈转型的历史进程中,银两制度的区域性演变构成了理解币制转型复杂性的关键维度。由于政府监管缺位,清代银两制度在民间主导的银货铸造与流通过程中逐渐演化失序,呈现出区域化与虚银化特征。鸦片战争后,外来势力冲击、本土商贸兴起及白银外流等多重因素加剧了这一进程。各地独具特色的区域银两制度相继兴起,又随着“废两改元”的推进走向终结。

作为华北重要的通商口岸,青岛开埠后,凭借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繁荣的对外贸易,发展成为连接上海、德国、日本的重要商贸枢纽,建立起独具特色的胶平银制度。历经德国、日本、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交替掌控,胶平银制度在不同政治、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动中发生了深刻变化。金融职能逐渐扭曲,政治属性日益凸显,逐渐失去原有的存在意义。胶平银从兴起到最终废止的历程,深刻反映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内部因素与外部力量的复杂交织。以往对胶平银制度废止的相关研究,多利用《帝国主义与胶海关》中的贸易报告和民国报刊等资料,着重探讨 1929 年青岛银行界主导的废除胶平银运动的具体实施过程^①,却未能将其置于近代青岛社会经济变迁及外部势力干预的宏观背景下考察,也缺乏对制度演化与终结背后深层动因的系统剖析。

本文系统整合近代不同历史时期的海关档案及调查报告和贸易报告,深度挖掘青岛中国银行、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数字经济”特色人才培养项目“近代区域银两制度运转与政治经济互动——以青岛胶平银为中心”(批准号:2025SZJCD01008)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25-01-09

① 柳宾《青岛废除胶平银事件》,《中国金融》2017 年第 18 期;《1929 年青岛废除胶平银始末》,《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7 年第 6 期。

交通银行、大陆银行等银行胶平银业务往来原始台账,结合《银行周报》《青岛时报》等金融报刊及《胶澳志》等地方文献,从胶平银制度对近代青岛商贸的影响和政府、商人群体在制度变迁中的行为逻辑入手,考察胶平银从贸易媒介向政治工具异化的历史脉络,分析信用货币体系的内在缺陷如何诱发投机行为,揭示日本殖民势力是如何通过操纵汇兑市场实施经济掠夺,导致胶平银制度功能的扭曲与最终崩溃,并进一步探讨胶平银制度的终结对中国近代货币制度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德占时期胶平银制度的发展与投机行为的兴起

德占时期,胶平银在大宗贸易兴盛与外来势力干预等因素的影响下得到极大发展,成为青岛商业结算的法定通用标准,信用属性日益凸显,投机行为也随之兴起。

(一) 胶平银价值标准的确立

开埠前,青岛货币流通以制钱为本位,“外埠汇兑则用银两,以胶平为准”。^① 得益于商业中心的形成与发展,至咸丰年间,胶平银已成为胶州及周边地区商人从事大宗贸易的惯用货币。^② 但由于与山东内地的交通甚为不便,这一时期又适逢烟台开埠,塔埠头港口淤塞,青岛“仅仅依靠中国平底帆船在塔埠头、女姑口、沧口三个海港进行有限的交易”,^③贸易发展极为缓慢。因此,在晚清山东区域银两体系中,胶平银的地位相对次要,其应用范围和影响力均较为狭窄。如表1所示,由于烟台的商业价值和烟漕平的通用程度较高,外国人游记中以烟漕平为基准单位衡量其他银两。其中胶平100两折合烟漕平99两,低于济南济平(济南济平100两=烟漕平100.4两)等山东地区平砵,表明胶平银价值偏低且区域性特征明显,这与晚清青岛有限的贸易规模及胶平使用的民间约定性质相符。这种稳定的折算关系也为青岛开埠后胶平银的标准化奠定了基础,成为德国管理当局统一度量衡的重要前提。

表1 烟漕平与其他平砵的比例

	地名	两	钱	分
大于烟漕平	昌邑(Chang-i)	103	8	0
	青口(Ching-kow)	100	1	0
	周村(Chow-tswun)	102	6	0
	莱州(Lai-chow)	102	7	0
	莱阳(Lai-yang)	105	0	0
	蒲台(Pu-tai)	101	5	0
	寿光(Shu-kwang)	101	6	8
	东昌府(Toong-chang-foo)	100	8	0
	济南府(Tsi-nan-foo)	100	4	0
	清江浦(Tsing-kiang-poo)	100	1	0
	潍县(Wei-hien)	100	8	0
	文登(Wun-tung)	102	0	0

① 民国《胶澳志》卷9《财赋志·税制》第9册,青岛:胶澳商埠局1928年版,第21页。

② [英]韦廉臣《中国北方游记》(上)李国庆整理《“中国研究”外文旧籍汇刊·第2辑·中国记录:英文》第4种,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1页。韦廉臣关于各地区银两折算比例的记录时间为同治时期,考虑到咸丰年间胶州塔埠头因港口淤塞而贸易渐衰(郭嵩焘《郭嵩焘日记》第1卷,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67—268页),同治年间用于商业贸易的货币需求必然小于咸丰年间,因此胶平银应该迟至咸丰年间已在胶州成为通用银码。

③ [日]田原天南《德国占领前的胶州湾(摘译)》,青岛市博物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青岛市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编《德国侵占胶州湾史料选编(1897—1898)》,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续表

	地名	两	钱	分
小于烟漕平	金家口(Kin-kia-kow)	99	6	0
	胶州(Kyau-chow)	99	0	0
	宁海州(Ning-hai-chow)	96	8	0
	潼州府(Tung-chow-foo)	99	4	0
	黄县(Whang-hien)	94	4	0
	北京(Peking)	98	0	0
	天津(Tien-tsin) (2 种银两)	98	6	0
		98	4	0
	牛庄港(Port of New-chwang)	98	5	0

资料来源 [英] 韦廉臣《中国北方游记》(上) 李国庆整理《“中国研究”外文旧籍汇刊·第2辑·中国记录: 英文》第4种,第81页。

说明: 表格中各地平砵以自身 100 两为准折合烟漕平,如胶平 100 两=烟漕平 99 两,济足平 100 两=烟漕平 100.4 两。

1898 年,德国占领青岛,积极推进贸易自由港建设,致力于将青岛建成“东亚最大的贸易港”和中心市场。^① 德国管理当局采取了开辟胶海关,修建胶济铁路,制定《会订青岛设关征税办法》《胶州新关试行章程》等一系列措施吸引外地商人前来青岛贸易。开埠初期,不少华商涌入青岛从事土产贸易。为了便于各地商人间的贸易往来,山东、直隶各商帮于 1902 年联合成立齐燕会馆,在馆内设立土产贸易和钱业市场,制定统一的商业规则和条例。^② 随后,因青岛对内对外贸易路线通畅和优越的政策鼓励,又有大批外国商人前来,带动了青岛洋货、土货进出口业务,洋货进口业务发展尤速。^③ 当时,外商多使用英国、法国秤,对胶平的含义及用法都不熟悉,中外商人之间因度量衡不统一而造成的贸易壁垒日益凸显。因此,德国管理当局于 1905 年 9 月 18 日发布《订立衡量告示》,^④明确规定青岛银平为胶足平,1 两等于 36.23 克,1 斤等于 579.68 克;胶平 1 000 两=北京公砵平 1 004 两=天津行平 1 002 两;上海规元 1 000 两=胶平 942 两,济南济平 1 000 两=胶平 1 016 两;普通货物用行平,行平 1 斤=银平 0.888 斤,银平 1 斤=行平 1 斤 2 两。^⑤ 翌年,华商也在齐燕会馆内公布章程,规定所有大宗交易须使用经过馆内公估机构检验的胶平元宝银作为媒介。^⑥

胶平银的成色为足色,与胶县所用元宝不同。^⑦ 胶平银计算、折合皆以胶平为准,官方较晚才明确其成色。该成色为青岛开埠后所设公估机构重新界定的宝银成色,与天津白宝相当,相较于上

① 谢开勋《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 1920 年版,第 7 页。

② 『青島軍政史:自大正 3 年 11 月至大正 6 年 9 月 第 5 卷』陸軍省,1927 年,357-361 頁。

③ 设关之初(1900 年),土货出口超过洋货进口,其后土货出口之进步缓,而洋货进口之增加速。1902 年,出口土货仅及进口洋货的一半,到 1908 年,出口土货当进口洋货十之八九,直至 1912 年才又得以反超。民国《胶澳志》卷 5《食货志·商业》,第 5 册,第 54—55 页。

④ 谋乐《青岛全书》,青岛印书局 1912 年版,第 109—110 页。

⑤ 林光澈、陈捷编纂《中国度量衡》,《万有文库》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再版,第 66 页。

⑥ 東亞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第 4 卷『山东省』大正 6 年,941 頁。公估机构应为下文提及的私商所设银炉。

⑦ 之所以与胶县比较,是因为当地流通银元宝也称为胶平足银,单戳大宝银最为通用,成色较天津白宝每千两升 1 两,较上海二七宝每千两升 3 两(徐业编辑《内国汇兑计算法》,北京:中国银行总管理处 1915 年版,第 92—93 页)。但尚不清楚先前胶州流通的银元宝成色为两者中的哪一个。

海的二七宝,每千两要高出1两。^①1912年为整治市面元宝造假,青岛商会发起,经德督麦尔瓦得克同意,由商人王云甫等在北京路设立银质检验所(又称公估局),规定凡在胶澳地区行使的银元宝,均须送经该所检查,合格后在元宝上盖印方准流通。^②后来受战争影响,先前所设公估局和私商承造的银炉纷纷倒闭,^③青岛于1915年重新设立公估局,以先前界定的成色铸造公估足银。^④

价值基准得以统一和界定后,胶平银开始广泛用于商业结算,成为青岛大宗贸易体系中的重要流通手段。塔埠头、青岛口、女姑口等地商人从事草帽鞭、猪毛、豆油、豆饼、棉纱等大宗商品进出口,皆以胶平银为计价单位。^⑤如草帽鞭交易,“以胶州两结算,并且支付现金”。^⑥

(二) 胶平银信用功能的演化

随着商业发展,在大宗贸易需求较为旺盛时,为确保交易的达成,商人有时会先凭借信用担保达成交易合约,然后择期结算,这就是所谓的期货交易。^⑦这种期货交易因为商人和金融机构都拥有大量的人际信贷而具有保障,因而在某些业务中成为一种固定的结算方式。在青岛的批发业务中,一般实行一个月的信贷制度,无论商品是否已经送达,都倾向于在一个月后进行货款结算。而批发商与零售商进行交易时,双方通常在第15天结清货款。^⑧在具体商品贸易中,猪毛业交易通常以100斤为单位,使用胶州两计价,预付款为五步或一割,余款则在交货时结清;^⑨生米出口“办货时多凭信用证,先向银行支用打包透支,俟货物拣净打包、报关、装船后即可套做押汇”;生油“调货办货、装货归款,均以出申票为唯一办法”;煤炭交易“趸办则凭信用订立合同,或先交宝银若干,到期再由销地汇还”;牛皮运往上海或经其转口,“多凭客帮信用,到期售申票,嘱欠户解付”;砂糖在上海办货“先期购买申电、申票”等。^⑩随着期货交易的兴盛,加上银元的流行和实银流通的减少,^⑪胶平银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虚银单位,即在结算货款、债务等时用于冲销、折算的信用货币或记

-
- ① 徐业编辑《内国汇兑计算法》,第74页;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 ② 张凌云、王第荣《青岛中外货币的流通》,青岛市政协文史委员会编《青岛市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青岛涉外足迹》,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第62页。
- ③ 私人性质的元宝熔铸、鉴定,多由钱庄兼营,以广德成钱庄最为出名。青岛民政署《青岛要览》,崂松堂书店,大正7年,102页。
- ④ “公估足银”即为公估局设立后,青岛流通银锭胶平元宝银比较正式或官方的说法,在具体文字记载中因为习惯不同,仍存在“胶平足宝银”或“胶平大宝银”之类称法。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第4卷《山东省》,1019页《关于总行业务往来的函》,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40—002—00232—0001。
- ⑤ 胶海商埠各银行《关于废止胶银办法二条统一国币的便函(附办法二条)》,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38—001—00472—0039。
- ⑥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庶务部调查课编《大連附近諸港(营口、天津、芝罘、秦皇島、青島)背後地欧米向商品事情:大連港中継貿易振興策参考資料(滿鉄調査資料;第101編)》,南满洲铁道,1929年,146页。
- ⑦ 農商務省商工局《膠州湾現時の經濟狀況大要》,農商務省商工局,大正5年,12—13页。
- ⑧ 工藤謙《膠州湾事情》1914年,50—51页。
- ⑨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庶务部调查课编《大連附近諸港(营口、天津、芝罘、秦皇島、青島)背後地欧米向商品事情:大連港中継貿易振興策参考資料(滿鉄調査資料;第101編)》,154—156页。
- ⑩ 《青岛中国银行致总处函》(192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1991年印行,第239—240页。
- ⑪ 《(青岛)流通货币以洋银为本位,大宗交易及汇兑以胶州银两为准》(農商務省商工局《商工彙纂》第32号)1914年,73页)。1915年、1916年出版的资料中,称胶平银为银两标准的表述更为常见,如“青岛占领地内,胶州平足银成为标准……李村政区内流通货币与其他地方类似,大宗商品交易用银锭、银元以及内外银行兑换券,而小型商品交易用铜元,其中银锭便以胶平足银为标准”(青島軍政署李村出張所《李村要覽》,大正5年,271、276页)。到了青岛收回前后,由于现银大量流出,青岛宝银更是基本退出流通舞台(外務省通商局第二課《支那金融事情(海外經濟調查報告書;其1)》1925年,83、444页)。

账式货币,“买卖申电、申票,大宗汇款,无不按胶银计合授受”,^①汇兑由此衍生。

汇兑主要有电汇与票汇两种方式。电汇业务一般由外国银行承办,票汇主要采用青岛市内享有盛誉的商号、钱铺(庄)发行的庄票,及中国银行和外资银行发行的票据,其中沪商与申汇对青岛最为重要,“本埠金融界之活动,全赖申汇通融调剂”。^②胶平银的外汇行市以上海规元外汇行市为准,汇兑也以申汇为大宗。^③当时,青岛的外资工厂数量尚少,青岛商人大多借助沪上商贾之力,进口洋货,出口本土产品,“山东一省之出产,其由胶济输出者,均集中于青岛,再由青岛输运至沪,出口如此,进口亦然。洋货之入山东,先由上海运至青岛,以青岛为分散地,转运于山东省各处”。^④沪商一般以“申票”(出票人向上海某钱庄或某公司发出之汇票)从青岛出口土货商处购买土产,后者转而将申票卖于青岛进口洋货商。之后青岛进口洋货商或直接以申票购进洋货,或委托殷实巨商代购。受委托商将申票卖与银行换得现款,而银行则将申票送沪,凭票收款。伴随申票的买进(卖出),商人支出(获得)胶银。^⑤

由于在大宗贸易中,胶平银的使用依赖于信用属性和汇兑活动,涉及多种货币的折合和票据流通,这就使得胶平银容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投机行为的影响,从而为投机者提供了操作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成为部分群体掠夺商民财富的投机工具。以申汇为例,青岛与上海洋价经常有所差别,前者较长时间高于后者。当青岛洋价上涨时,“奸商市儉”便纷纷带着用于大宗贸易的沪券来青岛兑现,“以为盘剥”;当上海洋价上涨时,“奸商”又携带青券到上海兑现,如此“钞券不能尽流通之职,只供奸商盘剥之具”。^⑥

德国掌控青岛,德商势力在青岛金融与商贸领域占有支配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赋予胶平银制度政治属性。1905年,德国人主动统一青岛“银平”和“行平”,本质上是为了使胶平银制度服务于德国的利益,而华商只能居于依附地位,被动应对。不过,德国对青岛的管理,比较注重于城市建设和贸易自由港的兴建,“对于工业之设施,犹未注重,所经营者惟麦酒、丝织、汽水、鸡蛋及窑业等数厂而已”。^⑦德商从事大宗贸易也多借助买办,土货、洋货进出口“必经华商之手”,势力范围停留于通商口岸。^⑧德商锐意经营,使得“商务之大者,十之八九属诸德人”,^⑨但未深度介入胶平银内部运行,胶平银制度在青岛大宗商贸繁荣之下得到发展,华商实力也有所增进。^⑩

二、日商势力的操纵与胶平银制度的动荡

日本占领青岛后,大力推行资本扩张,渗透并控制了青岛经济体系,借银行操纵胶平银制度,使其成为殖民掠夺的金融工具。这不仅加剧了胶平银制度内在的不稳定性,也对华商造成了严重损害。

(一) 日商货币主导权的建立与贸易扩张

1914年8月,日本对德宣战,争夺青岛。9月,为维持占领区的经济秩序和支付军费,日本

①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② 《时局纠纷中各埠近周之金融市面(二)》,《银行周报》1924年第8卷第37号。

③ 周建波主编《东亚同文书院对华经济调查资料选译(1927—1943年)·金融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84页。

④ 马寅初《马寅初演讲集》第4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94页。

⑤ 马寅初《马寅初演讲集》第4集,第92—97页。此处胶银代表记账虚银,商人支出(获得)胶银指支出(获得)胶平银的汇票。

⑥ 马寅初《马寅初演讲集》第4集,第99页。

⑦ 陈自强《青岛工业之现状》,《青岛社会》1929年第1期。

⑧ 陈自强《青岛工业之现状》,《青岛社会》1929年第1期;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1页。

⑨ 邓平三《青岛之面面观》,《东方杂志》1920年第17卷第18期。

⑩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1页。

政府以旧日本一元银币为兑换本位发行了军用手票。11月,日本占领青岛,继续延用军用手票作为青岛通货。翌年4月12日,日本青岛守备军下令,要求今后公共缴款、市场买卖租赁等必须使用军用手票。11月,随着青岛社会秩序的恢复,日本当局又收回军用手票,强制推行横滨正金银行银券,^①并通过排斥其他货币流通,使其成为青岛贸易价格的标准。^②规定该银券不可兑现,“若有人持正金钞票兑现者,即视为罪徒”。^③1917年,日本在青岛设立朝鲜银行分行,将钞票发行权移归朝鲜银行,发行“老头票”即日金钞票,开始在青岛大力提倡使用日金,凡向官府及税收机关缴款者,持日金可享受2%或3%的优惠。商民因贪图小利,纷纷购买“老头票”用以缴纳税款。^④

同时,日本商人凭借政治优势和雄厚的经济实力,^⑤将贸易范围扩充至胶济、津浦两路,^⑥建立了从通商口岸、开埠城市到内地城镇、乡村,包括进出口贸易、大宗专业批发以及店头零售在内的一个十分庞大的贸易网络,逐步掌控了当地的经济命脉。以1918年为例(参见表2),众多日商企业在青岛设立支店或出張所,涵盖矿业、航运、物产、盐业、棉纺等多个关键领域。其中,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矿业部贩卖出張所和埠头事務所出張所的资本金分别高达2亿元,支付额均为1.44亿元;日本邮船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的资本金为4400万元,支付额为3850万元;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出張所的资本金和支付额均为2000万元。这些企业在资本规模和支付能力上均远超华商及其他外商企业,“向来华商、德商所把持之山东贸易权,乃转移于日商之手”。^⑦大量中日合办企业,名为共同发展,实则由日商控制,“一切之资本,均出自外人,一切之经营权,皆操之外人”。^⑧日商为谋求垄断,不仅侵占华商经营领地,更对华商群体进行打压和控制,华商或因直接投资而丧失经济权利,或因间接投资而陷入“饮鸩止渴”的困境,^⑨最终导致“本埠之进出口贸易日增,而华商营业日益凋敝”的局面。^⑩

① 《青岛中国银行致总处函》(1929年10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158页;王第荣《青岛金融业史略》,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②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青島之商工業』1918年,3-5、190頁。

③ 《正金場台》,《山东民国日报》1929年10月7日,第5版。

④ 王第荣《青岛金融业史略》,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第59页;《青岛商会档案》(1936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2册,1991年印行,第821页。

⑤ 日本对青岛贸易额在德占青岛后期就已超过德国,1909年,青岛与日本贸易额413万海关两,首次超过德国的403万海关两;1912年,日本对青岛直接贸易额766.5万海关两,超过德国对青岛直接贸易额的472.3万海关两,跃居各国之首;1913年,日本在青岛包括转口贸易在内的贸易额达到1042万海关两,更是远超德国的571万海关两。在德占青岛末期,日本在青岛直接贸易比重也远大于德国,日本53.7%,而德国只有18.6%,以至于有德国人声称青岛已经成为了日本人的殖民地(山東毎日新聞社『山東に於ける邦人の經濟的發展並に日華兩國國民の親和策』1934年)。同时,日商的经营主体已变为如三井、汤浅、日信等大型商社营业所,对华贸易形式也多由买办经手转为直接交易,深入内地且触及胶平银的结算与汇兑。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青島之商工業』5頁;農商務省商務局『海外各地に於ける重なる日本商品取扱商店調査:附・海外に於て外国商品を取扱ふ本邦人商店調査』1911年,附录3頁。

⑥ 民国《胶澳志》卷1《沿革志·日本占据始末》,第1册,第30页。

⑦ 民国《胶澳志》卷1《沿革志·日本占据始末》,第1册,第30页。

⑧ 漆树芬《经济侵略下之中国》,上海:光华书局1925年版,第444页。

⑨ 漆树芬《经济侵略下之中国》,第444页。

⑩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1页。

表 2 1918 年在青日商主要企业及资本规模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资本金		负责人
	总额	拂込额(支付额)	
山东兴业株式会社青岛支店	100	25	山田实史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矿业部贩卖课出張所	20 000	14 400	关川三平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埠头事务所出張所	20 000	14 400	内丸勇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4 400	3 850	近泽武男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出張所	2 000	2 000	饭塚重五郎
大日本麦酒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1 200	816	永井熙八
株式会社大仓组青岛出張所	1 000	1 000	门野重九郎
大日本盐业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400	400	萱场三郎
大连汽船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200	200	内丸勇
江商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500	375	松原秀三
神户栈桥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600	500	河南薰
明治贸易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100	40	井上治平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青岛分工場	100	100	金子庆治
东亚烟草株式会社青岛贩卖所	200	321	浅见丰古
日本棉花株式会社青岛出張所	500	500	八坂传三郎
内外棉株式会社	500	375	佐佐木国藏

资料来源: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 『青島之商工業』,179-181 頁。

说明 “拂込额”通常指已完成支付或存入的款项金额 强调资金从一方转移至另一方的动作及结果 在公司财务中 特指股东或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金数额。

不论日本人与中国人之间,中国人之间,或是日本人之间,商业贸易和普通经济往来均以日金钞票作为主要结算货币。特别是与日本人存在经济联系的中国人,使用日资银行兑换券逐渐成为一种习惯。^① 日资银行掌控了胶平银的结算与汇兑,尤其是正金银行,没收了德华银行所存胶平银银根,成为电汇的最大买主,行市也多由其操纵,^②时人谓,正金、朝鲜银行先后成立,“乃操纵鲁省之进出口贸易,复以钞票流通市面,利用胶平银之虚本位筹码,以收利益”。^③ 这从当时各银行存、放款规模亦可见一斑(参见表 3) 正金银行存、放款规模占青岛各银行总存、放款规模的 42.55%、33.33% 朝鲜银行存、放款规模占青岛各银行总存、放款规模的 15.96%、33.33% ,二行存放款规模远超其他机构,具有压倒性优势。相形之下,山东(商业)银行、东莱银行等华资银行在传统银两业务中虽仍保持一定活跃度,在本地商贸往来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其存、放款规模较为有限,整体实力远不及日资银行。此外,汇丰银行作为其他外国银行在青代表,存、放款规模甚至不如东莱银行,这也凸显了日资银行的垄断地位。

① 青島守備軍民政部 『青島之商工業』,190 頁。

② 李星福 《中国国内汇兑行市概论(续)》,《大公报》(天津) 1932 年 2 月 20 日 第 6 版 《青岛之通用货币及其汇兑算法(附表)》,《银行周报》1917 年第 1 卷第 16 号 『青島軍政史: 自大正 3 年 11 月至大正 6 年 9 月 第 1-2 卷』 陸軍省,1927 年 562 頁。

③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 《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十编《金融机关》,上海: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 1934 年版,第 22 (癸) 页。

表3 1919年3月青岛各银行存、放款规模

银行名称	日金账户 (万元)		银元账户 (万元)		银两账户 (千两)		存款总额 折算日金 (万元)	放款总额 折算日金 (万元)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存款	放款		
正金银行	37	50	200	350	50	20	800	600
朝鲜银行	180	350	80	160			300	600
龙口银行	50	76	3	13			57	95
中国银行			60	120			94	180
山东(商业)银行			70	16	140	130	150	56
东莱银行	23		260	97	155	390	450	240
汇丰银行			17	19	3	54	260	42
合计	630	140	700	780	770	600	1 880	1 800

资料来源《山东研究资料》,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171页。

说明:统计时,银百元兑换日金151元,银百两兑换日金250元。

注:数字“系概数”纵横合计数不一定一致。

(二) 日商主导下胶平银制度运转的畸变

1. 日资银行操纵胶平银结算与汇兑

日商控制青岛金融、商贸后,胶平银制度运作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投机活动,成为日商在日本管理当局鼓励、支持下对中国商民的单方面经济侵略。

以日商为代表的外商在青岛广设工厂,华商与外商的交易多以日商为主。由于外商在内地所设工厂生产的商品都以胶银计价,而出口土货大都由外商直接从内地购买并以银元付款,因此华商需要委托华资银行代购胶银,而外商则委托外资银行出卖胶银或收受胶银存款。华商先将银元或申票交予华资银行,委托其购买胶银,以备支付外商货价。华资银行将银元或申票交于外资银行,换得胶银,但仍以存款的形式放于外资银行,收到外资银行支票,华资银行再凭支票在外资银行换取胶银交给华商。随后华商与外商交易,支付胶银,获得银元。^①随着实银大量减少,银行支票往来与现银拨账并无区别,以胶平银为记账单位直接进行转账结算而不兑现,愈加常见。^②华商购买胶平银,主要为备付外商货价,并不需要交付实银锭,“或以银元,或以电汇申票”,交易后便由外商转入正金银行。^③日本占领青岛的中后期,胶平银相关贸易额“长年成交不下万万两,辗转划帐,归宿正金银行一家,而调查其准备,不过三五十万两”,^④因此正金银行实为“虚胶银之制造者”。^⑤

日商贸易,进洋多,出洋少。日资银行代顾客收买现洋运往内地收买土产,往往派华人在青岛本地出面收买现洋,定额不定价,洋价涨落甚大,“有因急需抬高至七钱者(胶厘)”。^⑥以1917年下半年为例(参见图1),日金汇率波动较为平缓,半年整体下降0.03两左右,甚至8月份基本稳定在

①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② 《青岛之通用货币及其汇兑计算法(附表)》,《银行周报》1917年第1卷第16号;大陆银行青岛分行《关于代理发行废两改元发放股息复业等事宜的发函底稿副本》,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40—006—00632—0001—19230。

③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胶海商埠各银行《关于废止胶银办法二条统一国币的便函(附办法二条)》,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38—001—00472—0039。

④ 《青岛中国银行致总处函》(192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7页;胶海商埠各银行《关于废止胶银办法二条统一国币的便函(附办法二条)》,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38—001—00472—0039。

⑤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⑥ 马寅初《马寅初演讲集》第4集,第102页。

0.46 两,最剧烈时一个月下降 0.02 两左右(6 月 18 日—7 月 22 日)。^①而洋厘行市波动却较为剧烈,最剧烈时一周内即可相差 0.015 两左右(8 月 13 日—8 月 19 日),与前一周比较也相差近 0.02 两。另外 6 月 18 日—8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10 月 28 日,洋厘汇率相差近 0.03 两。一般情况下,汇率波动最剧烈时往往也正是贸易最兴盛时,因此元两折合率升降不定的后果十分严重,“所有商业咸遭桎梏,尤以棉纱、棉布两项贸易损失最剧”。^②年汇兑额按 4 000 万两计算,^③贸易旺季假定为半年,商家单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一周内即可达 2.5 万两。所以胶平银的周转风险极大,对华商的影响尤其大。若日商贸易兴盛,则华商亦跟随发展;若日商贸易或者投机生意出现危机,资金周转不便,便将危机转嫁给华商,例如通过收买现洋影响洋厘行市。^④华资银行因处于上游,尚可沾得微利,商贩则只能抬高物价将汇率波动可能发生的损失转嫁给消费者,消费者空受其害。^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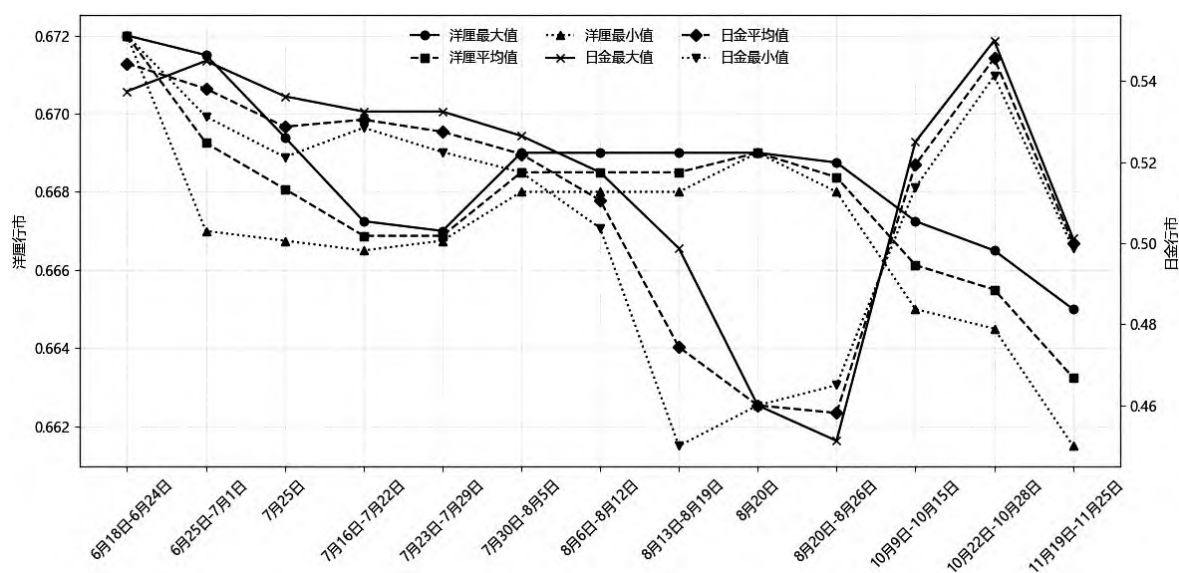


图 1 1917 年下半年洋厘与日金行市

资料来源《银行周报》1917 年第 1 卷第 6、8、9、10、11、13、14、15、22、24、28 号,1918 年第 2 卷第 1 号,1920 年第 4 卷第 42 号《山东研究资料》,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 1 册,第 928 页《青号金融商品情形》,《中国银行业务会计通信录》1917 年第 33 期;《交通银行月刊》1923 年第 1 卷第 8—12 期,1924 年第 2 卷第 4、7、8、11 期,1925 年第 3 卷第 4 期等。

说明:图中数值,洋厘行市为洋厘 1 元合胶平银两数,日金行市为日金 1 枚合胶平银两数。囿于史料,这一时期每天的具体行市无从得知,只能以一周为限,“最大值(最小值)”即为洋厘或日金在这一周内达到的最高(低)数值,“平均值”为“最大值”与“最小值”加总的一半。

2. 青岛取引体系成为日商实施经济侵略与垄断的强化工具

1920 年 2 月,日本谋划在青岛设立取引所,^⑥“因经济界实力之充实,足以促进有价证券之普

① 以上数据为平均值。

②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2 页。

③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 年第 13 卷第 31 号。

④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 年第 13 卷第 31 号。“仅食商埠既兴之果,而不足以造商埠致盛之因”“本埠商权既已操之洋商之手,故贸易进步之利益华商罕得沾润,而遇有挫折损失,则洋商大权在握,操纵自如,又每每移祸于华商”(民国《胶澳志》卷 5《食货志·商业》,第 5 册,第 81—82 页)。

⑤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 年第 13 卷第 31 号。

⑥ 督办鲁案善后事宜公署编辑处编辑《青岛》,1922 年印行,第 210 页。

及,遂至每日之买卖,亦达于数千股,为谋交易买卖之安全确实,且使商人有所依据”。^①9月,取引所正式营业,由官办取引所与商办取引所信托会社构成,其中官办取引所担当监督之责,商办取引所信托会社负责具体业务,下设物产、钱钞及证券三大科室。物产科主管土产贸易,以落花生米及油、豆油为限;钱钞科负责日金钞票与中国银元的买卖并决定相关汇率,进而实际掌控胶平银相关汇率;^②每笔交易以1万元为单位,每月在月中和月底交割;^③证券科指定24种证券进入交易,基本为日人在青岛所组织之会社股券。^④

取引所建立的初衷是“调剂金融,持平物价”,^⑤然而在实际运营中却成为日本进一步控制和掠夺华商金融权和贸易权的工具,“华人原有的物产、钱钞交易市场大部移于此中”。^⑥所内的市场交易由委托人借助少数经纪人进行,物产交易由委托人选择定期“交割”或在规定期限内“顶符”,^⑦钱钞交易由经纪人根据国内外金银汇率和涨落自行决定。取引所营业只追求手续费的增加,买卖数额越多越好,“流弊所及,就象开了个大赌场”。^⑧由于存在信息差,且监督机关代表日方利益,体系内投机活动十分猖獗,该所“最初半年之营业报告,物产部经手花生油二万五千七百零五车、花生米四千五百零五车,钱钞部经手成交钱钞四万万,共收手数料十六万元。实则竟为空盘,助长赌博而已”。^⑨日商凭借其大型企业,如三井、三菱洋行及正金银行、朝鲜银行等,利用先进的电报通讯系统,迅速获取市场信息。而华商虽不乏加入世界电报通讯社、能够实时接收电报信息者,但信息渠道相较于日本商家仍显有限,部分华商甚至依赖外商提供的线索,或完全凭运气行事,导致其交易行为呈现明显的投机和赌博特征。^⑩

日商还通过操控股价大肆谋利,证券科的“股票价格纯由日人操纵,任意涨落,买空卖空”^⑪“买卖仅以抬高日商之股券声价,俾日人之企业资金便于周转”。^⑫大阪财阀松井凭借庞大财力,又利用华商刘子山和成兰圃的威望,改选取引所理事会,掌握管理大权。在股市中,他们通过炒作和鼓动投机,使得原本12.5元的票价被抵押至30元,股票价格一度飙升至47元以上。这吸引了众多投机商人和普通百姓的抢购。但在交割期到来时,却无法交出现款。于是他们宣称“证券买卖是相对买卖,不能担保”,宣布买卖无效,导致股价迅速崩盘至10元以下。参与的华商因此直接损失超过百万元,间接损失更是高达千万以上。

三、青岛收回与胶平银制度的终结

1922年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后,虽然日商依旧在青岛的进出口贸易和金融领域,尤其在胶平银

① 《青岛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章程》,《银行周报》1920年第4卷第26号。

② 由前文胶平银周转和汇兑内容可知,日商与华商交易通过日金—银元—胶平银—银元—日金进行。

③ 王第荣《青岛金融业史略》,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第60页。

④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2页。

⑤ 田中玉《日军署忽以行政处分将青岛取引所改归商办电陈危险情形乞迅予交涉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号03—18—026—06—001。

⑥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1页;邓平三《青岛之面面观》,《东方杂志》1920年第17卷第18期。

⑦ 交割(清符)即到了约定日期,钱货两清;顶符(抹符)即在约定期限内委托人终止交易,将货物等买回或卖出。叶春樾《青岛取引所的兴衰》,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第25页。

⑧ 叶春樾《青岛取引所的兴衰》,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第26页。

⑨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2页。

⑩ 叶春樾《青岛取引所的兴衰》,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第24—26页。

⑪ 田中玉《日军署忽以行政处分将青岛取引所改归商办电陈危险情形乞迅予交涉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号03—18—026—06—001。

⑫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2页。

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政治主权的恢复,使解决胶平银问题成为可能。

(一) 北洋政府时期日商金融操控的加剧与华商废除胶银的呼声

日商势力在青岛根深蒂固,青岛地区但凡稍具规模的企业或者事业,甚至公共事业、半公用事业,几乎都被日商或者日本资本团的资本控制。^① 1922 年北洋政府收回青岛后,仅有部分从事小规模经营的日商因日本官吏、军队、铁路人员及其眷属的撤离而受到较大冲击,商业活动显著受限。^② 而资本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则未受到太大影响,仍在青岛的进出口贸易和金融领域占据主要地位,三菱、三井、大仓、江商、东和、清喜、大杉、吉泽、日本棉花、东亚烟草等商社仍把持青岛进出口贸易,华商难以望其项背。经营土产的粤商景昌隆、广有隆等 8 家年营业额合计为 100 万—150 万元,而三井贩售花生米、油及煤的年营业额为 2 000 万元,“粤商八家不足当彼之一家也”。^③ 1923 年 12 月的统计数据显示,青岛地区规模较大的工厂中,仅有华新纱厂一家为中资,除少数银行外,10 万资本以上的华商企业屈指可数;而日本资本控制的工厂多达 10 家,资本总额从 50 万元到 500 万元不等,涵盖纺织、油坊和丝厂等多个行业。

表 4 中日工厂规模之宏大者(1923 年 12 月统计)

单位:万元

名 称	资本总额	创办性质
华新纱厂	200	中国
内外棉工厂	400	日本
钟渊纺织会社	450	日本
日清纺织会社	250	日本
富士纺织会社	450	日本
大日本纺织会社	500	日本
长崎纺织会社	125	日本
仓敷纺织会社	300	日本
东和油坊	50	日本
峰村油坊	50	日本
铃本丝厂	200	日本

资料来源:《各地商业情形:津行所属:青岛:工厂、商店、运输机关(附表)》,《交通银行月刊》1924 年第 2 卷第 1 期。

值得注意的是,在青岛日军署操作下,日人试图以“商权制我(中方)之行政权”,取引所未被收归北洋政府,反而转成民间私营机构。^④ 所内无监督机构,投机之风更盛,华商利权遭到进一步蚕食,“局中人自认之股,任意质诸本所,恣为通融,一旦抬高市价,然后转售外人,以为奸利……又以欧战结束,日本股票跌价,本埠间接受其影响,于是初之获胜巨万者,至是一败涂地,实交每股十二元有半之股券,往日涨至三十余元,至是竟等于零。华商之大股东,如成学田、刘云碧、隋熙麟以及组合员等,直接间接损失八九百万,迄今市民且为谈虎色变”。^⑤ 1923 年 10 月,日本关东大地震引发日元汇率出现极端波动,高时金票 9 角可兑换银元 1 枚,低时金票 1 元 6 角才可兑换银元 1 枚,

① “……即日人之经济压迫是也。盖日人在青,久有资本团之组织,无日不在运用其势力,作有计划之侵略。举凡稍具规模之企业或事业,甚至于公共事业或半公用事业,几无不有日人或日资本团之资本。”申报年鉴社编:《第二次申报年鉴》,庄维民编《近代鲁商史料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4 页。

②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第 322 页。

③ 民国《胶澳志》卷 5《食货志·商业》,第 5 册,第 76 页。

④ 田中玉《日军署忽以行政处分将青岛取引所改归商办电陈危险情形乞迅予交涉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号 03—18—026—06—001。

⑤ 民国《胶澳志》卷 5《食货志·商业》,第 5 册,第 82—83 页。

市场因此恐慌,许多投资者和钱庄,包括著名的德义祥、丰泰厚等,因资不抵债而破产。^①种种冲击之下,华商实力遭到严重削弱,而日商借取引所进一步加强对青岛经济命脉的操控,取引所于1924年增设棉纱部,1927年左右进一步侵占华商的土产市场,^②势力发展十分惊人,“直接足以制一般华商金融之死命,间接足以制胶澳地方财政之死命”。^③

由于日商势力依然在商业及金融业占据主要地位,青岛收归中国政府后,日资银行发行的纸币数量和流通范围虽然大为缩减,但胶平银在大宗贸易体系中的运作方式仍旧,“所有洋厘电汇行市,概由其操纵,成交货币,必须正金钞票”,再加上北洋政府“历任军阀,率仰日人鼻息,是以正金势力与日俱进”。^④诸如棉花、棉纱、牛皮、糖等土、洋货大宗进出口交易的胶平银结算与汇兑仍掌握在正金银行手中。^⑤日商进出口贸易以及青岛交易所外汇交易仍以正金银行的银元券为汇率基准,华商与日本进口商签订的交易合同,结算时仍需要把洋厘、胶平银等拿到钱钞交易所兑换成日金。^⑥胶平银汇兑规模十分庞大,“青岛为山东省惟一之进出口货物集散地,其直接对外贸易,据海关册所载,常居全国之第六、七位。汇兑数额……仅以对沪汇兑言之,各外银行每年电汇亦在四五千两之谱”。^⑦因胶平银被日人垄断,“抬压行市,银两收放任意取予,吾华商银钱行号在金融上之设施无不仰其鼻息,至于各业所受痛苦更无论矣”。^⑧本埠出产规模最大之棉纱,及布匹、糖、纸等洋货交易皆以胶平银计价,“徒以外商心理视国币为无足轻重”。^⑨对中资银行的货币发行构成严重制约,“盖货币与银行关系密切,日人既常拒绝中国行家之钞票,直接受妨碍者为华方银行之发行权;间接足以使市面筹码发生障碍,不得自由伸缩调剂”。^⑩因此,商界普遍认为青岛商业和金融发展受阻之根源,在于日商对青岛商贸、金融的操纵导致的货币流通混乱和胶银虚本位的使用,“故欲打压正金之势力及外人之经济压迫,非实行废除胶银不可”。^⑪

北洋政府时期,因军阀混战、政局混乱,政府无暇顾及于此。随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和政局的稳定,政府开始大力推进币制改革,为整治胶平银制度弊端铺平了道路。

(二)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胶平银废除的曲折进程与历史影响

1928年3月21日,浙江省政府由马寅初向财政部提出《统一国币应先实行废两用元案》,明确指出:实行废两改元,不仅中外商民“享其便利”,政府也可以免去“收进折合银两,放回再合银元之两重亏耗”“实为利国利民之举”。^⑫这一举措不仅为解决胶平银制度带来的危害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同时也深刻揭示了废两改元的根本原因,即落后的银两币制已经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① 王第荣《青岛金融业史略》,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工商经济史料集萃》第2辑,第61页。

② 民国《胶澳志》卷5《食货志·商业》,第5册,第83页。

③ 田中玉《日军署忽以行政处分将青岛取引所改归商办电陈危险情形乞迅予交涉由》,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号03—18—026—06—001。

④ 《青岛中国银行致总处函》(192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161页。

⑤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第202页。

⑥ 侯厚培、吴觉农《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上海:黎明书局1931年版,第362页。

⑦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⑧ 胶海商埠各银行《关于废止胶银办法二条统一国币的便函》,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38—001—00472—0039。

⑨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⑩ 胶海商埠各银行《关于废止胶银办法二条统一国币的便函》,青岛市档案馆藏,档号B0038—001—00472—0039。

⑪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7页。

⑫ 柏禹邨《国民党政府“废两改元”案》,《历史档案》1982年第1期。

1929年4月,胶澳商埠被南京国民政府接管,确立为青岛特别市,废除胶平银正式拉开序幕。明华银行行长张纲伯首先提议废两改元,得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一致赞同。7月24日,筹备会议召开,中国银行行长邬志合正式提案,中国、交通、明华、大陆、山左、中鲁等各华商银行经理全体出席,金谓“欲挽回全体商人利权,打破外银行把持之势力,必须牺牲银行界自身之利益,废除胶银,改用银元”。^①之后各银行经理就商号银两账户处理、银行银两集中支取、申票与电汇交易规则、正金银行账号调整、同业存款、现银运输等问题一致决议,通过办法六条,并由各银行经理签字实行。^②25日,各银行行长邀请通聚、裕昌、协源成、利丰、福兴祥、鑫记、福聚和、义聚诚、德盛昶、德聚隆、福记等各银号经理于中国银行召开正式会议,决定以今日行市为胶银折合银元最后的价格,从26日起废除胶平银,发布《青岛各银行号废止胶银声明》,附有商号结清存欠银行胶平银办法二则,要求一星期内(即自7月27日起至8月2日止)结清。^③会议共同推举中国银行起草了《致总商会转咨各公会函》,再次痛陈胶银危害及废除必要性“大则紊乱币制,剥削商民。小则妨碍汇兑,阻滞商业……徒以外商心理视国币为无足轻重,故本埠出产最巨之厂制绵纱买卖仍以胶平计价”,^④商请青岛总商会协力赞助。26日清晨,各银行代表齐赴齐燕会馆,将议决案宣示大众,得到广大商人尤其进出口商的广泛支持,随即决定当日申票行市为1020两,以银元假定价格7钱乘之,得7钱1分4厘,是为青岛银元对上海规元之价格。之后,中国、大陆、交通、山左、明华、中鲁六家银行联合呈递《呈青岛特别市政府文》,要求“即日晓谕,嗣后各业买卖及汇兑,一律以国币计算授受,毋得再用胶银,以安金融,而利商业”,并就废止胶平银的具体实施步骤如银行通知形式、申票和电汇的折价计算等加以明确和补充。^⑤由于此项举措时间紧促,妨碍一些商人的当下利益,受到相当程度的反对。邬志和、张纲伯两位行长赴正金银行通知此事,该行经理提出质疑,由日本领事出面抗议。华商棉纱帮因“其向外商订购购进之期货,为数已达200万两,到期均须胶银交割,事实为难,坚持反对”,^⑥还有部分华商以“银行界专擅武断”向青岛总商会表示反对。^⑦

①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5页。

② (一)各商号存欠各银行胶平银,在各行议决登报通知之日,即按该日胶银挂牌行市一律折合银元,拨入银元户,一面用书面通告存欠银两各号,其不愿折合银元者,以现银收付之。又各号之定期存放银两,亦以该日胶银挂牌行市先行折合银元,俟到期日以银元收付之。(二)各银行所存银两,先于某日划入中行,由各银行公共推举该行向正金银行接洽支取现银,如正金愿以当日行市折合银元支付,亦收受之。(三)自某日起,申票叫市仿济南成例,以七钱为银元假定价格,授受一律银元,即五天申票以一千零几十两挂牌,随市面供求加减,电汇仿此。(四)各行前存正金银行之银元,自某日起,一概结清,改存中、交银行,嗣后对于正金银行收解算计应收应付多寡,均由中、交银行以现洋代为收付之。(五)中、交两行对于同业存款无限制收受,按月息一厘二毫计算,暂以六月为期,期满再议。(六)所有各行托中行向正金银行收来之现银,委托中行装运至上海,其装运费及一切费用,均按各行存款摊认之。”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③ (一)各商号存欠各银行胶平银,在议决登报通知之日,按七月二十五日齐燕会馆最末次公定之行市,即六七二二五作价,一律折合银元。如在登报一星期内不愿折合银元,而愿以现银收付者,亦可照办。但过此期限,应一律按上列公定行市作价。(二)定期存放之胶平银,亦以六七二二五行市先行折合银元,俟到期之日再以银元收付之。”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④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⑤ (一)各商号存欠各银行胶平银,在各行议决登报通知之日,即按该日胶银挂牌行市一律折合银元拨入银元户,一面用书面通告存欠银两各号。其不愿折合银元者,以现银收付之。又各号之定期存放银两,亦以该日胶银挂牌行市先行折合银元,俟到期日以银元收付之。(二)自某日起,申票叫市仿济南成例,以七钱为银元假定价格,授受一律银元,即五天申票以一千零几十两挂牌,随市面供求加减,电汇仿此。”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⑥ 《青岛中国银行致总处函》(192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8页。

⑦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5页。

为消除阻力,银行界着手解决胶银废除后替代性货币的计价和操作问题,如“华商购入洋货,用洋之如何定价?”“旧存胶银之用何价计算?”^①针对棉纱帮用银问题,各银行允许其交割时以银元核计付款,“准由各行设法购办”,外商知胶平银“大势已去,无法挽回,只得许其交割时按当日洋价行市折付”,棉纱帮因此转而支持废两改元。^②同时,青岛总商会于7月29日召集全市各银行(号)、各业工会、各商号开会,会上银行界代表阐述了行事“仓促”的原因,^③并表明废除胶银的重大意义及决心,^④就胶银折合基准、时间范围等进行讨论,最终完善了废止胶银办法。^⑤会后,青岛总商会转函市政府,请求颁布布告。7月31日,青岛市政府发布布告,痛陈胶平虚银之害及废除之必要,“查废两为元,为整理金融必循之途径,各该银行号及商会所协议各办法均尚妥善,自应准予照办,除指令外,合亟布告周知”,随后各华资银行向正金银行轧账,所兑现银由中国银行运往上海,分别设法处置。^⑥至此,胶平银制度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结 语

胶平银制度的废除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在政治上,标志着外资银行在青岛金融市场垄断地位的终结,从此“本埠金融中心移归吾国掌握”,^⑦开创了青岛金融自主的新纪元。在经济上,促进了青岛地区民族工商业和金融业的快速发展,昔日外资银行对我的不平等待遇,一律无形取消,外资银行更先后向中资银行开户往来,可谓“金融、商业,蒙庥莫大焉”。^⑧此次改革,为全国推进废两改元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为日后全国币制统一和经济整合提供了实践经验。^⑨

胶平银制度的变迁,一方面,反映了青岛社会经济发展、政治因素引致的货币形式选择的变化和货币制度对经济发展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商人群体经济需求和国家能力在金融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胶平银制度的终结,既由于其内生性原因,即落后的银两币制和投机市场,也与外部政治冲击息息相关。深入分析胶平银制度的兴衰起伏,使我们能更深刻地理解经济与政治因素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相互作用,以及它们如何共同塑造地区金融的发展轨迹。这对当今货币政策的制定、制度的完善以及经济主权的维护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①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② 《青岛中国银行致总处函》(192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8页。

③ “兹事关系全埠金融,固已早见及此,因恐一有泄漏,外银行必竭力破坏,或竟抬掀胶银市价,以为抵制,故不得已于决议后立即办理。”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④ “同业等发起兹事,为谋全市利益及打倒外商操纵计,势非达到目的不止,纵牺牲一切,亦所不顾。”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青岛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青岛金融史料选编》上卷(建国前部分)第1册,第98页。

⑤ (一)各商存欠各银行号胶平银两,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一律均按六七二二五合洋,其不愿折合者,仍以现银收付之。定期存欠胶平银,亦以一律六七二二五合洋,先行折合银元,俟到期之日,即以银元收付之。(二)各商号之往来及定货各款,关于胶银者,亦自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月四日止,均以六七二二五折洋计算。在此期外,所有远期贷款交割者,如双方情愿按照六七二二五折合亦可,如不愿先期折合者,俟至期,即以比时齐燕会馆内钱市上逐日挂牌行市照算。(三)八月五日起,在齐燕会馆内钱市上实行挂牌,公订行市,以资信守。”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⑥ 江礼琛《述青岛废除胶平银之经过》,《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31号。

⑦ 张纲伯《青岛银行界之使命》,《经济学季刊》1933年第4卷第4期。

⑧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第202页。

⑨ “远如汕头之废除七兑纸,近若青岛之废除胶平银,皆能排除万难,澈底改革,未始非改良全国币制先声。倘能次第推行,成绩必有可观。”《社会局建议废两改元:市政府咨请财部复核》,《银行周报》1929年第13卷第43号。